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飞马（2023）0012 号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分界镇飞马村委会
会 召开 经济联合社 代表会议，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
面 3 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
号：飞马（2023）0012 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 邓志 主持，职务： 飞
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应到会 人（户）数 51 人，实际到会人（户）数 46 人，
占应到会人（户）数 90 %，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 邓志 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
对面 3 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
编号：飞马（2023）0012 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 3
号店铺租赁合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 46 人，反
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 100 %。高州市
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 3 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
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12 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
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 3 号店铺租赁合同》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盖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表决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1号、0002号、0003号、0004号、0005号、0006号、0007号、0008号、0009号、0010号、0011号、001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出租合同》签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邓桂文 李艳 叶永青 邓安熙

陈伟兴 李炳雄 陈永志 郭海娟 莫玉莲
邓文基 邓亚成 邓亚强 张英解 吴亚六

莫登新 陈小凤 苏亚兰 徐亚兵 梁华娟
陈学谦 莫凤雨 莫社丰 李辉 何玉杏

吴杰 邓新志 邓伟江 刘伟珍 邓春尧
邓泽瑞 陈元 古月连 张叔珍

梁亚女 陈妹

刘荣益 莫登超 莫金钟 莫和和

莫学程 邓维成 李维臣 邓志源 邓志 叶茂
邓国成

二、反对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三、弃权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